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王思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依法履职,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2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2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8		
王思鹏	独立董事	6	0	0	否
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王思鹏	独立董事	3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

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得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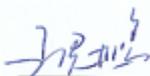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思鹏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